維護國家安全就是維護港人福祉

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在出席一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的活動時表示，香港的安全是國家安全的一部分，維護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憲制使命，在維護國家安全一事上，特區沒有特殊，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分。特首林鄭月娥已向中央提交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報告，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應有之責。國家安全和人民福祉密不可分，無數事實證明，國家安全存在漏洞，香港甚至成為敵對勢力的顛覆基地，受害的將是市民。因此，維護國家安全就是維護港人福祉。現時香港在國家安全上明顯存在三個突出短板和風險點，必須及早解決。

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化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

十九大報告指出，國家安全是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石，維護國家安全是全國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大會講話中，明確劃出香港不可觸碰的3條底線，即：「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都是絕不能允許的。」習主席還特別提到「香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制度還需完善」，這是向特區政府提出了具體的任務和指示。王主任在發言中再次提到香港在國家安全上存在突出短板和風險點，這既是一種提醒，也是一種要求。維護國家主權不單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更是特區政府不能迴避的「硬任務」。

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政府「硬任務」

維護國家安全不但關係國家發展安全，更關係港人的福祉。王主任在發言中就兩者關係作出了三個高屋建瓴的概括：第一，沒有國家安全，就不可能有港人的安寧福祉；在香港，需要我們始終牢記「一國」的公民責任。第二，沒有國家安全，就不可能有香港的繁榮穩定；在香港，需要我們始終堅守法治的核心價值。第三，沒有國家安全，就不可能有「一國兩制」的行穩致遠；在香港，需要我們始終不忘特區的憲制使命。

這三個概括正點出了一個事實：維護國家安全就是維護港人福祉。唯有維護國家安全，港人才能享受安定繁榮的生活，分享國家安全的紅利。回歸以來的事實已經說明，中央永遠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最強大後盾，從金融風暴、沙士的衝擊，到支持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全面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央都一直為香港的發展提供保障，維護好國家安全也是香港義不容辭的責任。

必須指出的是，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方面，香港的制度還不完善，還存在突出短板和風險點。

香港國安存在三大突出短板和風險點

一是香港的國家安全立法遲遲未能完成，導致香港成為世界上其中一個長期沒有健全國家安全法律制度的地方。隨着兩地交往不斷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不斷提速，香港卻是大灣區11市中唯一一個沒有國家安全法覆蓋的城市，在大灣區人流、資金流、物流、信息流等不斷貫通之後，國安立法的缺位將成為國家總體安全的一個「軟肋」。然而，現時坊間竟然有聲音指基本法23條立法並不迫切，並非當前急務，這種奇談怪論反映了一些人的不良居心。香港早一日完成23條立法，就早一日堵塞國家安全的漏洞，以免香港成為某些敵對勢力的顛覆基地。23條立法一日未完成，香港的國安短板和風險點將難以消除。

二是對於「港獨」勢力的打擊力度還需要加大。近年特區政府確實加強對「港獨」勢力的打擊，包括在立法會參選提名資格上「把關」，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重創了「港獨」勢力的氣焰。但同時，百足之蟲，死而不僵，「港獨」勢力雖受打擊，但仍在社會活動，仍企圖將魔爪伸向學界，「港獨」分子甚至公然到外地勾連外部勢力干預港事，「港獨」分子仍在肆無忌憚以各種方式不斷挑戰國家主權安全。

對於「港獨」勢力肆虐，特區政府不能再被動地處理，必須主動打擊，包括依法取締其他「港獨」組織，依法檢控違法「港獨」分子，採取更有力措施斬斷「港獨」伸向學界的魔掌。儘管基本法23條仍未立法，但特區政府還有不少法律手段可以採用。

三是香港社會至今仍未消除「佔中」餘毒。「佔中」以「公民抗命」和公義作包裝，將其違法行動美化，一些人更提出所謂「違法達義」歪論，對香港法治造成嚴重的傷害。法庭對「佔中」案的判決，固然彰顯了正義和法治，但卻未能完全消除「佔中」餘毒。要全面肅清「佔中」餘毒，一方面應盡快完成其他「佔中」被告的審訊，讓犯法者受到應有制裁，另一方面要在社會上、學校中反駁「公民抗命」歪論，加強宣傳，讓廣大市民了解到國家安全的重要。

特區提交「民族黨」報告盡職盡責

張學修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向中央政府提交特區政府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及有關情況的報告。報告指出，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決定經謹慎、小心及全面考慮，「港獨」不符合香港特區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及法律地位，亦與國家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同時強調，任何破壞國家安全的行為，都不符合國家利益，更會為香港社會帶來動盪。特區政府將會繼續禁止包括「港獨」在內的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維護國家安全利益。

針對港府提交有關報告，反對派又發「干預論」，妄想抹黑港府。反對派的譴責子虛烏有，而所謂干預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的說法更是挑撥離間之舉。

在法律依據上，保安局局長的做法不僅考慮《社團條例》的條文，也充分考慮了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障他人權利和自由的需要等等。在此基礎上政府聽取了負責有關團隊的意見後，同意「民族黨」綱領違反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憲制，同時一直採取實質行動以實現其綱領；包括其宣揚以武力去爭取「香港獨立」，甚至宣揚仇視內地人的理念。這些都是香港的憲制、法律與現實所不容的。中央政府及港府的做法是盡職盡責，維護香港根本利益之舉，香港社會的長治久安也需要港府積極維護地區憲制，以實際舉動維護國家安全。

過去「港獨」思維及擁護該主張的人士，處處以非常「民粹」的藉口，作出分離之言，這對於國家整體安全及統一問題存在不良影響，同時對香港社會的穩定及長遠發展也沒有任何好處。港人在討論以及針對有關事宜發表意見的時候，一定要看清事件的本質，在處理地區事宜上，哪些是地區能夠自行解決，哪些是屬於中央政府的權利。要知道香港的優勢及未來，乃在於維護「一國兩制」這項根本方針上，而「港獨」是對「一國兩制」方針的直接衝擊與損害。港府當前應中央政府的要求，就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這是從香港與國家根本利益出發的盡職盡責的做法，社會應予肯定，如此才能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及「一國兩制」。

阻《逃犯條例》修訂違法治精神

江達可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工商總會首席會長

《逃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日前舉行首次會議，選舉正副主席。面對這個只需舉手投票的簡單議程，會議主持人、民主黨的涂謹申卻以按議事規則為名，容許反對派「拉布」，阻礙會議正常運作，破天荒地爭拗兩小時仍未選出委員會正副主席，最終，委員會何時起動投入草案審議程序遙遙無期。

事後涂謹申卻大言不慚信誓旦旦表示，絕無配合反對派「拉布」之心，只是按程序辦事。聽其言，觀其行，涂謹申「創造」了立法會歷史，他沒有配合反對派「拉布」，你信嗎？

在《逃犯（修訂）條例草案》問題上，反對派一直橫加阻撓，在香港法治上製造白色恐怖，將刑事罪問題無限上綱上線，扯到政治層面，教協甚至將這白色恐怖延伸到教育界，胡說什麼教師到內地交流發表的言論，都有機會被新修訂的條例約束，完全是醜化、歪曲條例草案立法原意。

反對派在阻撓逃犯條例修訂上，繼續拿出過去反高鐵「一地兩檢」條例那一套，胡編亂造不可能發生的假事件，變成他們反對條例修訂的理據。

不能讓香港成為逃犯天堂

平生不作虧心事，夜半敲門也不驚。反對派如此全力以赴，拋出各種謊言為其反對理由自圓其說，唯一解釋，是反對派及其幕後推手「身有屎」。

逃犯條例修訂，目的是堵塞現行法律漏洞，避免香港成為逃犯天堂和犯罪分子的庇護所，維護香港法治精神。任何國家和地區，都不希望背負逃犯天堂的惡名，這就是修訂堵塞漏洞的根本原因。《逃犯（修訂）條例草案》參考了英國、加拿大實施了逾30年的做法，完全符合聯合國有關移交逃犯的範本，加上香港法例第503章提供了充分的法律和人權保障，以及特區政府和香港法院對移交過程雙重把關，法例不會被濫用，只會完善香港的法律體系，維護法治精神。

反對派中飽讀英式法律的狀棍不少，他們對《逃犯（修訂）條例草案》橫加阻撓，實質否定他們所學的傳統法治精神，將法治層面討論，變成政治議題。反對條例修訂者，正是破壞法治基礎，讓香港法治蒙羞之人。

任何國家和地區，任何人承認殺人、證據確鑿，為保護大眾，彰顯法治，執法部門都不會讓其逍遙法外，這就是維護社會公義、維護法治精神。只要殺人、放火，就要繩之以法，任何地方的標準都一樣。反對派的行為，就是庇護殺人犯，為社會不齒，令人懷疑某些人是否要與罪犯同流合污。

請問，一旦殺人、強姦、恐怖等犯罪分子逃到香港，而香港又無適當法律基礎處理，香港就會淪為逃犯天堂和烏煙瘴氣之地，如何保障市民安全？我們要對香港法治有信心，如果有人質疑香港法院在移交逃犯問題上的把關能力，就不適宜在香港居住，大可移民他國。

法治精神必須維護、市民安全必須保障，香港絕對不能成為逃犯天堂。反對《逃犯（修訂）條例草案》的人，才是法治的最大破壞者，動搖法治精神的千古罪人。

郭台銘出選成台灣及時雨

許楨 博士 香港智明研究所研究總監

台灣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經過逾一年的醞釀之後，終於宣佈參與台灣地區領導人黨內初選。由於十餘年前，國民黨曾作黨務整頓，其時未見郭氏重新登記，因而一度被視為「失聯黨員」。如今宣佈參選，自然一度引起黨籍存廢的爭議。其後，現任國民黨主席吳敦義，親自向郭台銘頒授榮譽黨員證書，既回應了黨籍質疑，又變相為郭氏參選打響了頭炮。

以郭台銘在島內外的知名度、政經界的影響力和代表性，即便馬英九、吳敦義有心暗助，也斷不可能對郭如臂使指。這一點，正是郭台銘在泛藍陣營中的最大優勢。一如王金平出線，候選人與黨中央的整合成為最大內憂；若朱立倫再度披掛，又難免被視為馬、吳執政意志的延伸而已。恰好是郭台銘，與國民黨中央互動良好，又不會陷入馬、王之爭。避開黨內惡鬥的漩渦，從來是台灣政治人物更上層樓第一關鍵。

換了十數年前，郭台銘很容易被扣上「外省權貴」的帽子。即便馬英九只出身中層黨幹部家庭，都會被塑造成不食人間煙火、只懂依附「外來政權」的「職業學生」。然而，經過2000到2008陳水扁執政，民進黨腐敗起上來，才叫有過之而無不及。蔡英文的公眾形象雖然沒有陳水扁之流的好勇鬥狠、吃相難看，但所交出的施政實效，恐怕更屬等而下之。經過長期民粹操弄，台灣民眾自會更聰明地投下選票。一些屢試不爽的抹紅、抹黑手法，今天再施展在郭台銘身上，已不易奏效。相反，眼前台灣生活環境、發展條件每況愈下，郭氏的國際視野、經濟觸覺和經營能力，自然受到不分階層民眾的珍視。

郭台銘固然是資深國民黨員，但除了支持「九二共識」外，並未見鮮明的政治立場。溫和、理性、克制的政治形象，更為適合今天逐步「去意識形態化」的台灣，也讓郭台銘有更多空間與北京互動。更難得的是，郭氏多次以企業主身份，高調與大陸、華府政經領袖互動，在島內政界實屬罕見。台灣目前最需要就是突破泛政治化的牢籠，提升競爭力，讓經濟走出去才有活路。或許，郭台銘真能於明年選舉取蔡氏而代之，這不只對國民黨來說是及時雨，對台灣人民及兩岸政界而言，也是一場及時雨。

「佔中」破壞香港 法庭判罪合理

青年議政

顏汶羽 民建聯副秘書長

香港社會從來都井然有序，生活安定，繁榮富庶，是世界聞名的城市，更有「東方之珠」之稱！違法「佔領」行動早幾年在香港爆發，令香港社會秩序大亂，中環、金鐘一帶更被「佔領」了79天，市民生活嚴重受到影響，交通運輸癱瘓，上班上學更受到影響。

任何的自由及權利都受法律所限制，不能無限擴大。法律制定了社會基本運作的框架，任何人不論因何種理由觸犯法律，便會受到法庭的判罪，以承擔過錯！法治是香港核心價值的重中之重，是香港繁榮的基礎，司法獨立、法治精神任誰也不能破壞。「佔中」九丑是破壞香港社會秩序的帶領者，法庭的判罪是合情合理的。

「佔領運動」破壞了社會運作，更撕裂了香港社會。幾年來，香港人很努力地去修補這道裂痕和破壞，回復我們應有的理性文明的議政論政風氣。政府增加了青年參政、議政及論政的渠道，加強了市民參與政策制定的平台和機會，如增加了委員自薦計劃、改組中央政策組，又構建全面及廣泛的諮詢平台，官員更善用社交平台與市民接觸等等。

香港過去因為「佔領運動」而元氣大傷，競爭力不斷下降，令我們香港失色不少！隨着法庭對「佔中」的判罪，事件理應快要告一段落。香港要急起直追，加強競爭力，追回失去了的時間。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正正是香港經濟發展的最大機遇。香港地少人多，很多生產要素已經飽和，經濟發展的容量已經達到頂點。透過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香港可以與內地城市互補不足，善用「一國兩制」的優勢，發揮所長。

《蘋果》「買」新聞「賣」私隱道德淪喪

名家時評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近日鬧得熱烘烘的「安心事件」雖然吸引眼球，但從事件本身其實沒有多大公共性，說到底，藝人私德如何、私生活如何也只是個人私事，並沒有多少值得全社會高度「關注」之處。相反，在事件中相比起藝人偷情，《蘋果》的低莊、越軌更加值得社會正視。一個傳媒淪落得要靠「買」新聞「賣」私隱來吸引讀者眼球，來為自身報章「救亡」，這樣道德淪喪的傳媒才更應受到社會批評。始終，藝人偷情除了當事人之外，與其他人無關，但掌握第四權的傳媒墮落，假言論自由之名屢屢挑戰社會道德底線，無視法律與社會風氣，這才是真正的傳媒毒瘤、社會蠹蟲。

《蘋果》在這次「安心事件」中至少有三大罪：一是作為傳媒竟然出錢買新聞，違反傳媒底線。涉事司機偷拍乘客，本身不但失德，更是公然侵犯他人私隱，已有違法之嫌，這段影片其實也算是「賊贓」。任何有傳媒操守、道德底線的傳媒絕不會出錢買新聞，更遑論買這段「賊贓」，《蘋果》為了谷銷量自甘墮落，失去了傳媒的基本品格。

二是《蘋果》不但買新聞，更將有關片段在網上大量發放，這等如將他人私隱出賣，是公然侵犯他人私隱的行為。傳媒雖然有報道的責任，但不代表可以公然暴露他人隱私，甚至製作短片，以切香腸的方式分批發放，譁眾取寵，為了吸引讀者眼球無所不用其極，這些行為都缺乏傳媒應有的操守。

三是利用他人私隱來取得利益。《蘋果》造新聞不是為了公眾知情權，也不是為了公眾利益，而是為了催谷其所謂讀者註冊制，不惜利用這次「安心事件」，迫使市民註冊其網頁才能收看短片，《蘋果》借着他人的不幸，取得極大的利益，取得了大批市民的個人資料，《蘋果》將來會如何處理這些資料？外界不得而知，但其出發點肯定不是為了公眾利益。最終藝人的私隱、他人的不幸都成為了《蘋果》的搖錢樹，這是業界的悲哀。

媒體天職是調查真相，而負責報道及調查的應是受過專業訓練、具有專業質素的記者。然而，《蘋果》卻捨正道，多年來樂此不疲地用錢買新聞，甚至用錢「造」新聞，鼓吹互相舉報、偷拍歪風，過去惡行前科多不勝數。較遠的有1998年的陳健康事件，《蘋果》記者給陳健康5,000元「直擊」他召妓，翌日更將「獨家照片」刊登在頭版頭條，自製有償新聞，受到社會各界猛烈抨擊。在2008年《蘋果》一名記者為取得警方機密資料，竟然花近31萬元賄賂警察通訊員，結果被判監10個月，而涉案的兩名警察通訊員亦分別被判囚7及9個月，成為本港首宗記者因工作關係行賄而被判囚的個案，這些都說明《蘋果》完全無視法律和道德，為了利益什麼事都做得出。

至於壹傳媒旗下的報刊過去侵犯藝人私隱的行為更是罄竹難書，包括早已結業的《忽然一周》，過去屢次偷拍藝人私隱照、在藝人家門口撿垃圾「造」新聞，不知遭到多少次控告，受到多少次批評。但壹傳媒卻沒有絲毫反省，面對近年旗下報刊的銷量及廣告江河日下，《蘋果》更加變本加厲地買新聞救亡，早前曾大賣廣告徵求各界知名人士的所謂「爆相」、「爆片」，更把歷任特首家人列為其中的監視目標，不少人因為貪圖其酬勞，競相以偷拍藝人、名人為樂，導致侵犯他人私隱歪風此起彼落，最終更引發了這次典型「買」新聞的「安心事件」。《蘋果》不斷在毒化社會風氣，這樣喪盡道德的傳媒，各界理應恥與為伍、集體杯葛，以免讓歪風毒害香港的下一代。